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實習申請公告

- 一、有意願申請本所媒合實習單位之同學，請上網填寫「實習意願調查表單」(<https://forms.gle/oau8WHNkvgPUNBkQ9>)。
- 二、實習單位細目請參閱公告附檔「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合作實習單位一覽」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5 日（一）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所碩二以上學生為主，若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碩一學生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所訂有「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，請至本所網頁詳閱。
 - （二）本次為期中實習，期間為 115 年 11 月～115 年 12 月，實際實習日期及時間，將由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進行協商。
 - （三）申請實習學生請於提出申請同時，提供個人簡歷（含近照、基本資料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個人特質、專長、工作經歷、軟體或其他技能、代表作或其他特殊表現之證明），並 mail 到台文所信箱（taiwan@dragon.nchu.edu.tw）。
 - （四）視實習單位之需求，申請實習學生需提供其他相關之文件。
 - （五）完成實習者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實習心得與感想」（2000-3000 字）及機構滿意度調查，並通過實習單位與授課老師之考核，於修業年限內選修本所開設之「專業實習」課程，方能認證 1 學分。
- 六、實習申請結果公告：最晚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- 七、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，亦可選修「專業實習」課程並認證學分。自洽實習單位者，需繳交以下文件，以利提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（需於實習前完成審核流程，請自行預留時間）：
 - （一）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
 - （二）實習合約書（正本一式二份，可至學程網站下載）
 - （三）實習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（影本一份）
- 八、其他本公告未盡之事宜，可聯繫辦公室洽詢。